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保证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4〕32号）及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指导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院推免小组”）

由院长担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副主任、教学与训练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组员，本科生教学秘书、本科毕业班辅导员担任秘书。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勤

副组长：司海青　张洪海　魏慧冬

组　员：高振兴　王海飞　羊　钊　于　健　方光武

朱　峰　周贞琪

秘　书：黄诗媛　时雨馨　柳小营

院推免小组负责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根据学院推免工作要求，制定学院遴选推荐标准，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二）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系支部书记、组织员担任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高　健

组　员：李桂芳　贾　旭　周　懿　李耀堂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推免工作程序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相关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等工作组，组建专家审核小组。

（二）文件精神传达

组织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认真学习学校和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文件和通知内容，明确传达相关精神。

（三）个人申请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确认是否满足推荐条件，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情况申报表》（附件1）。

（四）条件审核和综合排名

院推免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条件审核和综合排名。

（五）公示和学院推荐

学生综合排名公示；结合推免名额分配、学生的申报意向、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在学院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相关材料，学院将名单上报学校，待学校审核和公示。

三、推免工作要求

（一）坚持推免工作组织原则

学院须对所有应公示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

建立推免遴选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考核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专长等。要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可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面试和考试。

（三）遵守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

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做好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

学院应将学校和学院的推免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至学生和导师，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咨询工作。向本院推免生做好录取政策的宣传工作，帮助推免生正确地选择和填报接收专业志愿，避免出现名额浪费的现象。学院应按下达的推免名额完成，如不能完成，名额由学校收回。

四、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无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 飞行技术专业退飞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当年同一生源地我校普通批次专业（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须一致）录取最低分数线（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志愿征集专业）。

5. 飞行技术专业退飞学生转入新专业（简称“飞转生”）满1学年及以上，最晚退飞时间截止新专业2021级第五学期第二周。

（二）推免资格

1. 根据《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方案》（附件2）对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飞行技术专业退飞学生在转入新专业的综合评价分排名应为前10名。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2. 凡欲争取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情况申报表》（附件1），并按时提交纸质签字版。

3.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第27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国项目办发〔2024〕3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4. 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由相关学院组织评审。“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五、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进行名额分配。具体专业分配名额见《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方案》（附件2）。

推免过程中，如学生不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放弃申请推免资格。

推免过程中，如学生主动放弃学院拟推免资格，名额顺延。放弃学院拟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2024年9月15日17

点前提交纸质书面承诺书。

六、学院综合评价方案

详见《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方案》（附件2）。

七、注意事项

（一）拟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现象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将取消被推荐资格，学院将收回该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和学院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的材料。

（三）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四）“支教专项”拟推荐名单由校团委在网站上公示。

（五）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六）本细则如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院推免小组所有。

八、具体时间安排

详见《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附件3）。

附件: 1.通用航空与飞行学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情况申报表

2.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方案

3.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